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11.03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1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39号）。

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兴业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1)	截止日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止日应付 未付金额 (3)	截止日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4) = (1) - (2) - (3)
1	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18,050.00	15,863.36	288.59	1,898.05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3,135.92	15.68	48.4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463.97	14,463.97	-	0
4	合计	35,713.97	33,463.25	304.27	1,946.45

截止2016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整体使用及节余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713.97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67.25
减：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33,463.25
减：尚需支付金额（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304.27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2,013.7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 “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计划购置的进口加工设备价格下降，且对工程建设的施工进行优化，使得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节余。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的施工进行优化。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相关审批程序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013.7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

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尚需支付的工程合同尾款及质保金304.27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013.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0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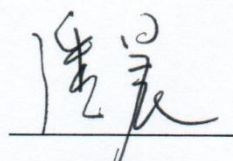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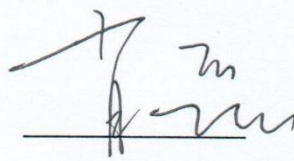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意见

永创智能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发行人实际运营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永创智能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肖 磊

